

修正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辦法部分條文

第四條 本辦法之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 於公告指定期限內，非自願離職失業期間未滿六個月之勞工。
- 二 於公告指定時間內設籍本市。但申請人與設籍本市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依法在臺灣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不受設籍限制。
- 三 子女就讀國內高級中等學校或大專院校具有正式學籍學生（不含研究生、公費生、各類在職班、學分班、假日班、輪調建教班、空中大學、空中行專、空中商專、學士後各學系及大專院校延畢學生）。
- 四 申請人及其配偶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總額在新臺幣一百四十八萬元以下者。

第五條 前條非自願離職失業期間未滿六個月之勞工，已請領勞工保險老年給付或至本補助申請開始日仍參加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或政府機關其他促進就業措施或方案者，不得申請本補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至本補助申請開始日仍依法參加職業訓練，領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二 再度就業又非自願離職，並提出非自願離職證明文件。

第八條 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於公告受理期間內向勞動局提出申請：

- 一 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申請書（含切結書）一份。
- 二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發給之最近一次失業認定收執聯影本或非自願離職證明文件影本。

- 三 戶口名簿影本一份。配偶及子女與申請人不同戶籍者，應併同檢附戶口名簿影本。第四條第二款但書之情形，應另檢附居留證影本。
- 四 申請人及其配偶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 五 就學繳款單據影本。
- 六 勞動局公告指定之其他文件。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八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之第四條、第六條修正條文，自一百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九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修正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辦法部分條文總說明

一、本府為辦理本市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以九十八年三月十日府法三字第0九八三三五七三二00號令訂定發布本辦法。本次修正係為擴大協助本市失業勞工減輕其子女就學負擔，並配合教育部於一0三學年度起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爰修正放寬本辦法補助對象條件關於家庭年所得之標準。另為配合現行實務需要，避免政府機關促進就業措施方案名稱或有變化致本辦法第五條適用掛一漏萬，以及減少戶籍謄本使用之政策，擬具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二、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修正條文第四條，將家庭年所得符合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規定標準（即新臺幣一百一十四萬元以下）之補助對象條件，修正放寬為申請人及其配偶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總額在一百四十八萬元以下者（相當於勞動部辦理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實施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標準）。

（二）修正條文第五條，於本文增加申請開始日仍參加政府機關其他促進就業措施或方案者，不得申請本補助之規定，並就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

（三）修正條文第八條，為配合落實免附戶籍謄本政策目標，申請應備文件由戶籍謄本改為戶口名簿影本。

（四）修正條文第十四條，增訂第四項，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三、本辦法修正條文業經本府一0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府法綜字第一0三三三二五八一00號令發布。

修正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辦法部分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四條 本辦法之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 於公告指定期限內，非自願離職失業期間未滿六個月之勞工。 二 於公告指定時間內設籍本市。但申請人與設籍本市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依法在臺灣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不受設籍限制。 三 子女就讀國內高級中等學校或大專院校具有正式學籍學生(不含研究生、公費生、各類在職班、學分班、假日	第四條 本辦法之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 於公告指定期限內，非自願離職失業期間未滿六個月之勞工。 二 於公告指定時間內設籍本市。但申請人與設籍本市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依法在臺灣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不受設籍限制。 三 子女就讀國內高級中等學校或大專院校具有正式學籍學生(不含研究生、公費生、各類在職班、學分班、假日	現行條文第四款「家庭年所得」等文字，實指申請人及其配偶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總額，爰予修正，使與第八條第四款規定要件相符。又為擴大協助本市失業勞工減輕其子女就學負擔，並配合教育部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爰參考勞動部辦理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實施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本要點補助之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應符合下列要件：……(二)以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提供最近年度資料，申請人及其配偶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總額在新臺幣(以下同)一百四十八萬元以下者。」修正放寬本辦法補助對象條件標準，由現行採用家庭年

班、輪調建教班、空中大學、空中行專、空中商專、學士後各學系及大專院校延畢學生)。 四 <u>申請人及其配偶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總額在新臺幣一百四十八萬元以下者。</u>	班、輪調建教班、空中大學、空中行專、空中商專、學士後各學系及大專院校延畢學生)。 四 <u>家庭年所得符合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之標準。</u>	所得符合「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之標準」(即新臺幣一百一十四萬元以下)放寬為新臺幣一百四十八萬元以下，以擴大照顧本市失業家庭。
第五條 前條非自願離職失業期間未滿六個月之勞工，已請領勞工保險老年給付或至本補助申請開始日仍參加多元就業開發方案<u>或政府機關其他促進就業措施或方案者</u>，不得申請本補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至本補助申請開始日仍依法參加職業訓練	第五條 前條非自願離職失業期間未滿六個月之勞工，已請領勞工保險老年給付或至本補助申請開始日仍參加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者，不得申請本補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至本補助申請開始日仍參加<u>三合一</u>職業訓練領取職訓生活津貼。 二 再度就業又非自願離	因政府機關相關促進就業措施或方案名稱或有變化，然其性質相同者，仍應受本條限制，為避免掛一漏萬，爰增訂申請開始日仍參加「政府機關其他促進就業措施或方案者」，不得申請本補助之規定，以符實需。另配合現行實務職業訓練名稱無三合一等文字，本條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

練，領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二 再度就業又非自願離職，並提出非自願離職證明文件。	職，並提出非自願離職證明文件。	
第八條 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於公告受理期間內向勞動局提出申請： 一 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申請書（含切結書）一份。 二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發給之最近一次失業認定收執聯影本或非自願離職證明文件影本。 三 <u>戶口名簿影本</u>一份。配偶及子女與申請人不同戶籍者，應併同檢附<u>戶口名簿影本</u>。第四條第二款但書之情形，應	第八條 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於公告受理期間內向勞動局提出申請： 一 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申請書（含切結書）一份。 二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發給之最近一次失業認定收執聯影本或非自願離職證明文件影本。 三 <u>申請截止日前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u>一份。配偶及子女與申請人不同戶籍，應併同檢附<u>戶籍謄本</u>。第四條第	為配合落實免附戶籍謄本政策目標，以達戶籍謄本減量及簡政便民效益，新式戶口名簿實施後，已取代戶籍謄本之用，爰修正本條第三款，將申請應備文件戶籍謄本改為戶口名簿影本。

另檢附居留證影本。 四 申請人及其配偶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五 就學繳款單據影本。 六 勞動局公告指定之其他文件。	二款但書之情形，應另檢附居留證影本。 四 申請人及其配偶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五 就學繳款單據影本。 六 勞動局公告指定之其他文件。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八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之第四條、第六條修正條文，自一百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u>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八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之第四條、第六條修正條文，自一百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為使本次修正內容得自一〇三學年度第一學期起予以適用，新增第四項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u>百零三年九月二十九日</u> <u>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u> <u>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u>		
---	--	--